证券代码：920025　　证券简称：凯达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4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戴红星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00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1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股数 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党颖、郭超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